心灵感韵

掀过岁岁光阴

□郑丽萍

记忆中最早的日历,是奶奶口中的“月份牌”。母亲将三百六十五张巴掌大的“日子”摞起来挂在墙上。尽管每张日历的纸质很薄,但掂量整本日历,依然能感受到它的分量。在我童年的记忆里,一年的重量,便是如此实实在在。

那时候,一个家里无论有多少口人、多少间房,无论辈分高低,都围着这本日历过日子。孩子们虽不懂岁月的珍贵,却对这本日历格外珍爱。

熬到年末,掀过最后一页,我们兄妹五个围在母亲身边。看着她将食指和拇指并拢沾点口水,哗啦哗啦地翻页,动作熟练。我们随着每一页的翻动认真地数数,数到七十三,停住。母亲用准备好的小刀,插进第七十三页的背后,顺着黏连处轻轻一拉,就像切下一小块豆腐。接着再数七十三页,再切一刀。整本日历便被分成了几份。

我们捧着分到的“小豆腐块”,如获至宝,开始尽情表达:有的在每页中间划一条中线,准备左右平分做数学验算;有的在上面随意涂鸦,想到什么就画什么;有的扯一页折成纸飞机,不管横折竖折,最后用蜡笔在机翼处点缀图案。

这些纸飞机飞着飞着,我们也渐渐懂事了。年末时,有的孩子会主动帮母亲张罗春节前的琐事,修补破损的角落,裱糊纸框或面箩。邻居来访时,母亲会撕几张日历卷旱烟,用舌尖舔舔封口,递给客人,再取根小棍就火点燃,然后大家一边抽烟一边天南地北闲聊。在袅袅青烟中,她们聊着家长里短,那些故事有的藏在房梁上,有的从瓦缝飘出,传到别家院落。谈笑间,条条皱纹如涟漪般悄悄爬上她们的额头。就在这些闲聊中,我记住了二十四节气,听说了“斗转星移”的故事。



还没等我们长大,日历变得好看起来。明星挂历开始风行,刘晓庆、龚雪、张瑜、赵丹、王心刚、达式常等面孔出现在日历上。编辑用心地将三百六十五天,浓缩在一张比月份牌大得多的硬卡纸上。明星头像在上,月份在下,挂在墙上最显眼处。那时我起床后的第一件事,就是站在挂历前。挂历上是电影《春苗》的男主角达式常。我先看看周几,再摸摸他身旁那红十字药箱,然后学他笑一下。等吃完早饭,走在上学路上,嘴里还会哼唱起来:“翠竹青青呦披霞光,春苗出土呦迎朝阳……”

当时我们家兄妹五个都在读书,经济拮据。我省下零花钱坚持订阅《读者文摘》《青年文学》《当代》《十月》等刊物,品味作家笔下的百态人生。其实我还有个私心——每年杂志第一期的封面或封底常附有新年日历。杂志到手,我先把日历页折好,用指甲压紧折痕,比着尺子对齐,小心地用刀割下,分给弟弟妹妹。他们特别喜欢,有的珍爱地夹在书皮内侧,有的粘在铅笔盒底。看着他们用心规划自己的日子:“姐,今天我要值日”“明天是‘六一’儿童节”……我便不必再唠叨“一寸光阴一寸金”的道理了。

后来,我们渐渐长大,挂历也在变化。从一年一张变成一月一张,内容愈发丰富:明星风采、锦绣山河、异域风情。展开一卷挂历,如同打开一扇看世界的窗。换下旧挂历时,我总舍不得扔掉背面光滑的厚纸。我把它们铺在地上,让儿子在上面画画:十二生肖、变形金刚、葫芦娃……每年都有新主题。我们一起设计封面,标注作者和心语,挂在孩子床头。一本又一本,一年又一年,蓦然回首,我的小儿已长成少年。

不知从何时起,人们开始用起了台历,挂历反倒少见了。台历有精装、有简装,体积变小,式样简化,内容却更丰富:文学常识、论语经典、生活百科、处世哲理……台历成了千家万户的“百科全书”。我常想,若提高全民素质从阅读开始,那么先读懂自家的台历便是一个好起点。

台历一年年被家人应时买回来,可我渐渐觉得,新台历带来的那点喜悦,已抵不过旧台历离去时的伤感。我把用过的旧台历整理好,收进书柜。闲暇时翻开,抚摸这些积攒下来的岁月——里面珍藏着儿子和儿媳婚礼上相拥的誓言,小孙女十岁时赴青岛参加扬琴比赛的照片,还有我们老两口在中国最北端——漠河“江山可见,一生相随”雕塑前的合影。

随着科技发展,这些月份牌、挂历、台历渐渐淡出了人们的生活,只在柜台一角还能见到,等着那些依然喜爱它们的人。我的老父亲就是这样一位喜欢台历的人。不管我们怎么劝他“用手机多方便”,他总会在年末时,买一本心仪的台历,放在那个跟我们差不多岁数的台历架上,并在元旦那天准时翻开。

谁也没想到,父亲轻轻掀到2023年4月13日那一页后,便转身离开了我们,再没回来。我抚摸着父亲翻过的每一页,上面记着:“人生就是五年、六月、七日、八时——五十岁时,一年是三百六十五天;六十岁,一年如一月;七十岁,一年像一天;八十岁,一年恍若一时……”我默默替父亲合上了台历。就在合上的一瞬,我发现有五页对折着,露出一角。顺着折痕轻轻展开,上面是父亲的笔迹:“今天是大女儿六十一岁生日……”我的双眼一下子模糊了。

迟子建曾说:“如果能把幼时已撕去的日历一一拾回,也许已故的父亲就会复活……”这正是我心中所愿。

而今,在手机的开关之间,一天、一月、一年悄无声息地流走了。那么未来的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呢?花甲之年的我不再犹豫,像父亲一样,翻开今年的台历,一页一页,慢慢掀过去就好。

冯骥才说得好:“日历具有生命感。或者说日历叫我随时感知自己的生命并叫我思考如何珍惜它。”我想,保存岁月最好的方式,就是把岁月变成永存的诗篇或画卷。

书香岁月歌未央

□李存福

那是我读小学二年级时候的事。有一天上午,刚下了第一节课,班里一位从城里来的借读生,从书包里掏出一本彩色连环画《西游记》,大家争着传看。可书传到我手里,只来得及瞥一眼,上课铃就响了,我只好悻悻地把书还回去。人坐在课堂上,心却飘远了——那节课老师讲了什么,我一句也没听进去,孙悟空的故事像在脑海里扎了根,再也赶不走。

放学一到家,见妈妈正忙着,我悄悄拉住她的衣角,小声央求:“妈,同学买了一本彩色的《西游记》,可好看了。能不能给我也买一本?”那时候家里困难,我从妈妈眼神里看出了为难,便没再多说。没想到,隔了一段时间,一天晚饭时,她竟从柜子里取出那本我日思夜想的书。

“孩子,只要你认真读书,妈再难也愿意。”我接过书,高兴得一蹦三尺高。后来才知道,那是全家省下一星期的鸡蛋,卖了才换来的——而这点钱,本是妈妈用来买盐的。

夜深了,一家人都睡熟了,我的阅读时光才刚开始。屋里又黑又静,被窝里却亮堂堂的。我打着手电,一页一页地翻看。看到孙悟空闯进东海龙宫,念着“长、长、长”,金箍棒直冲云霄,我忘乎所以喊出了声,竟把妈妈吵醒了。她轻轻推推我,我才恋恋不舍地收起书,闭眼睡下。

自从看了连环画《西游记》,我就迷上了读书,也看了不少好书。我借来的第一本书是《张思德的故事》。读到他在长征途中替战友尝草辨毒;后来在炭窑崩塌时又奋力推开同伴、自己却被埋进去牺牲的情节,我竟在晚饭时失声痛哭,吓得妈妈急忙跑进屋连声问:“咋了?咋了俺孩?”我才从书中回过神来。

我成了一个小书迷。《雷锋日记》里“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”这句话,《铁人王进喜》中“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”的劲头,还有焦裕禄“心里装着全体人民,唯独没有他自己”的精神,都让我懂得了什么是高尚、什么是奉献。它们像种子,在我心里悄悄长成了信仰。

后来我又迷上了唐诗宋词。读苏轼的“大江东去”,品出人生的浩气豁达;看李白的“黄河之水天上来”,领略他挥墨纵情的浪漫;吟辛弃疾的“醉里挑灯看剑”,更被他那沙场点兵的豪情感染,心潮起伏。

我读书,也爱摘抄。看到精彩的句子、动人的诗句,就工工整整记下来,收进我的“锦囊”。日子久了,自己也萌生动笔的念头。后来有幸加入了一个本地的文学团队,更觉得要读要写的还有很多,于是越发痴迷,真有点“衣带渐宽终不悔”的劲儿。

如今虽已年逾古稀,我仍愿以书为灯,以笔为歌。那一缕书香,照亮过我的童年,也照亮着我往后的人生。就让它陪着我,继续走向我的诗和远方……

文献名邦书香杯 读书 征文

诗词曲赋

一只喜鹊落在新绿的柳梢上

(组 诗)

□陋 岩

泪 水

眼窝太浅,皱纹太散,
毛巾太薄,洗脸盆太小。
除了大海,没有一个容器,
能盛下我的泪水。

那么,
就让我坐在桃河边,
痛痛快快哭一场吧!

让泪水一路向东,
把我的思念,
带向双亲辽阔的胸膛。

故 乡

石卜咀村是我的故乡,
汾酒是我的故乡,
黄河是我的故乡,
长城是我的故乡,
那首《亲疙蛋下河洗衣裳》是我的故乡。

抿圪斗和糊嘟是我的故乡,
酸菜与黄瓜干是我的故乡,
过油肉和豆腐丝是我的故乡,
漂抿曲和红稠饭是我的故乡,
维尔康和石卜咀醋是我的故乡。

粗瓷大碗是我的故乡,
圆圆的月亮是我的故乡,
母亲的肚子是我的故乡。

爸爸妈妈啊!
跪在二老的面前,
圆圆的坟冢是我的故乡。

柳 树

父亲下葬那天,
好大的雨水,好猛的泪水。

插在坟头的柳树枝,
生出了像父亲般倔强的根须。
才十几年时间,
柳树就枝繁叶茂,结出了鸟语花香。

这绿色的造型,
打扫着我心间的尘埃。
这绿色的标识,
昭示着人生四季的风调雨顺。

汇 报

叔伯兄弟都来了,
坐在先人长眠的地方,
彼此间聊着家长里短,
也向天上的亲人们,
汇报一下苦辣酸甜。

煤矿职业的爸爸啊!
如今的煤矿都是机器干活,
矿工的光景越来越瓷实,
再也不用为生计锁紧眉头。

“后勤部长”的妈妈啊!
后辈们都住上了楼房,
开上了舒适快捷的汽车,
吃喝住行,样样称心。

一只喜鹊落在新绿的柳梢上,
叽叽喳喳的叫声,
唤醒了坟头上的野花,
打开了方言版的花语,
翻译过来就是:国泰民安。

